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王瑛瑛 副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570 傳真: 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 yywang@ns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會綜一字第0990051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修訂本會補助「『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』研究工作報告表」與「『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』研究工作報告表」及新增「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—量化效益表」,並自99年9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及「延 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點(三)規定 ,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(含研究學者)應於補助期 間結束後二個月內,線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,並向本會辦理 結案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自本次修正施行日(99年9月1日)起,受延攬人應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寫「研究工作報告」後,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作業系統」項下線上繳交電子檔及登錄「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—量化效益」。
- 三、本工作報告表及量化效益表,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eb 1.nsc.gov.tw/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延攬科技人才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:主委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文昌副主委室、周景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 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 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 訂